**报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4）鄂宜监减字第0142号

罪犯孙峰，男，1996年10月30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务工，原户籍所在地：湖北省恩施市。湖北省恩施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0日作出(2020)鄂2801刑初315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孙峰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3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孙峰不服，向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4日作出(2021)鄂28刑终35号刑事判决:维持对孙峰的定罪部分，撤销对其量刑部分，以孙峰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5月26日送湖北省宜昌监狱服刑改造。刑期自2020年1月17日起至2035年1月16日止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罪犯孙峰现从事缝纫车工劳动，自2021年5月26日入监以来，能做到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本次考核期内获得表扬1个：2022年12月，本次考核期内获得物质奖励1个：2022年2月，本次考核期内获得表扬及物质奖励3个：2022年7月、2023年6月、2023年11月，2022年4月18日执行财产刑20000元，财产刑已执行完毕。综合考察其犯罪性质和具体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、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、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，从严掌握减刑幅度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孙峰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积极执行财产刑，努力消除犯罪行为所产生的社会影响。首次减刑间隔期已过二年，多次公示无异议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报请减刑条件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将罪犯孙峰的刑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

（公章）

 2024年12月2日